关于印发《厦门工学院
第九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门、直属单位:

《厦门工学院第九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工学院

2017 年 10 月 23 日

厦门工学院第九届田径运动会竞赛规程

一、时间和地点

2017 年 11 月 24、25 日（星期五、星期六）在一号田径运动场举行。

二、参赛单位

（一）学生组

机械与材料工程学院队、商学院 1 队、商学院 2 队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 队、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2 队、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队、友善书院 1 队、友善书院 2 队、文理联队（文化与传播学院、理学院合队）、继续教育学院队共 10 个代表队。

（二）教工组

行政机关代表队（含校长办公室、董事会办公室、监事会办公室、监事会督察办公室、招生办公室、对外合作交流处、人力资源处、计划与财务处、宣传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安全处、事务服务中心等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报名）

教务教学系统代表队（含教务处、各二级学院、信息与网络中心、图书馆、工程坊、创客坊由教务处负责报名）

直属单位代表队（含物业服务公司、资产经营公司、餐饮服务公司代表队，由物业服务公司负责报名）

学工系统代表队（由学工处负责报名）

三、分组及竞赛项目

（一）学生组

1.学生男子组

径赛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3000 米、110 米栏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

田赛：跳高、跳远、三级跳远、铅球

2.学生女子组

径赛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1500 米、100 米栏、4×100 米接力、4×400 米接力

田赛：跳高、跳远、铅球

3.学生混合组

20 人×50 米迎面接力（男 10 人、女 10 人，比赛时不准穿钉鞋）

7 人 50 米协力竞走（男 4 人、女 3 人）

（二）教工甲组

男：50 岁以下（即 1967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含 50 岁

女：45 岁以下（即 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），含 45 岁

1.教工男子甲组

径赛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15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

田赛：跳远、铅球

2.教工女子甲组

径赛：100 米、200 米、400 米、800 米、4×100 米接力

田赛：跳远、铅球

3.混合组：

5人50米绑腿跑（男3人、女2人）

7人50米协力竞走（男4人、女3人）

（三）教工乙组

男：50岁以上（即1967年1月1日前出生）

女：45岁以上（即1972年1月1日前出生）

1.托乒乓球接力跑（3男、2女）

（1）手执乒乓球拍托乒乓球跑，赛程30米

（2）中途掉落球或拍者返回起始点重跑

（3）各队第1人跑过终点后第2人才能接着跑，以此类推

注：此接力项目每单位限报一队，也可以联合组队参赛，其个人所得分计入各自代表队。

2.金鸡独立（左、右脚）

（1）单脚、闭目、双手侧平举

（2）以左、右脚单路站立时间总和长短确定名次

四、竞赛和录取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。

（二)学生组各单位每项限报3人(教工甲组每项可报4人)，每人限报2项，可兼报接力，各接力限报1队。

（三）单项取前8名，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各项接力按双倍计分。

（四）单项参赛人数3人及以上又不足9人时，减一录取名

次，不足 3 人/队则取消该项比赛（教工组不足 2 人/队则取消该项比赛）。

（五）破校运会纪录双倍计分。

（六）破省高校纪录加 10 分。

（七）以各单项得分累计团体总分，取学生男女团体总分前 6 名、教工男女团体总分前 3 名。

五、奖励

（一）赛事期间内各单项比赛结束后进行前三名颁奖仪式。

（二）发给各单项前 6 名奖品（不发迎面接力）；教工乙组单项、团体接力前 3 名，分别发给个人项目 3、4、5 名之奖品；教工甲组单项比赛参赛人数不足 4 人时，奖品发放标准以学生 3、4、5 名之奖品为准。

（三）学生组男女团体总分取前 6 名奖杯。

（四）教工组男女团体总分取前 3 名奖杯。

（五）发给体育道德风尚奖学生集体奖杯 6 个。

（六）发给体育道德风尚奖个人奖（学生 3 人/队、教职工 2 人/队）。

（七）发给破纪录奖。

六、参赛资格和报名方法

（一）凡在我校就读的学生（以学生校园卡为准）均可按规则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各参赛单位须根据报名表所设项目报满参赛人数，一

个项目报满三人，一人限报两项（团体除外），如未报满项目人数，将在精神文明评比中给予扣分（单项每缺1人扣2分，团体每缺1队扣4分；文理学院代表队、继续教育学院代表队除外）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，如发现参加多个单位比赛，即取消该项比赛成绩，其参赛单位将在精神文明评比与男女团体总积分中给予扣分（单项1人/10分，参与团体1队/20分）。

（四）凡报名男、女1500米、3000米的运动员，必须参加由体育系组织的赛前长跑训练，并由所属部门联系校医院进行体检，赛前向竞赛组出示健康证明，方可参加，严禁临赛临检。

（五）报名方法：请在体育系网站下载相关报名表格（http://www.xit.edu.cn/tyzx/），并于11月10日前报送体育系肖焜老师处（xiaokunadlf@163.com），逾期未交做弃权论，报名表上交后如发现问题请在3日内及时联系肖焜老师，此后一律不得更改、补充或换人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赛前应出示“一卡通”。

七、其它

（一）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条件及评分方法另行文件。

（二）运动员号码布由学校统一制作发放；钉鞋统一由学校按参赛人数比例出借，每双钉鞋须缴纳押金100元，赛后收回钉鞋退还押金。

（三）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。